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参股公司汇凯化工2025年度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昌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用于项目建设，汇凯化工拟以其工业用地、在建工程和工业厂房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拟按照持有其股份比例对汇凯化工申请银行借款10,000万元的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汇凯化工其他自然人股东拟对汇凯化工本次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汇凯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的股权，汇凯化工因生产经营需要，2025 年度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昌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用于项目建设，汇凯化工拟以其工业用地、在建工程和工业厂房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拟按照持有其股份比例对汇凯化工申请银行借款 10,000 万元的 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汇凯化工其他自然人股东杨吉林、张裕生、谢小玲、刘娜、张国祥、曾志英、钟威、刘峰拟对汇凯化工本次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参股公司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MA365H9M9R
-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张裕生
- 5、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九二工业基地
- 6、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08 日
- 8、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
-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30%，自然人杨吉林、张裕生、谢小玲、刘娜、张国祥、曾志英、钟威、刘峰分别持股 23.4%、20.6%、7%、6%、5%、4%、3%、1%。
- 10、汇凯化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 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872.98	30,096.05
净资产	12,803.44	14,058.39
科目 \ 年度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2,732.01	52,077.15
净利润	-1,723.48	376.92

注：2023 年度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9 月数据

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并予以实施。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参股公司汇凯化工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按投资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汇凯化工沟通，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以有效规避经营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借款的 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汇凯化工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或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形，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0,108.9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55%；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7,108.9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67%。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汇凯化工营业执照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8 日